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3,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47,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018	杨广城
2	07*****705	杨广城
3	06*****127	杨广城
4	08*****131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5	08*****751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8*****754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7	08*****752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3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		本次转增 (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3,021,818	21.75	103,021,818	206,043,636	21.75
高管锁定股	46,357,818	9.79	46,357,818	92,715,636	9.7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6,664,000	11.96	56,664,000	113,328,000	11.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0,578,182	78.25	370,578,182	741,156,364	78.25
三、总股本	473,600,000	100.00	473,600,000	947,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47,2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8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广城、陈锡廷

咨询电话：（0663）2348056 传真电话：（0663）2348055

九、备查文件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